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本公司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擬解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建議解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待建議解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解聘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解聘安永

安永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然而，本公司與安永一直無法就安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其已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效率)認為選擇另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取代安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建議解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解聘將令本公司能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降低營運開支，從而提高本集團應對日後業務發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此項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已自安永收到一封函件，確認除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未償付審計費用外，概無有關建議解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解聘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於過去幾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天健國際

審核委員會已於評估委任天健國際為核數師時考慮數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國際的審計建議；(ii)安永及天健國際分別提供的建議審計費用；(iii)天健國際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及技術能力；(iv)天健國際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天健國際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天健國際符合條件、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經計及目前

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開支，天健國際提呈的審計費用與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匹配及更具成本效益，且建議委任將不會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的情況下認為，天健國際為一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其應能夠投入適當及充足資源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因此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解聘生效、根據章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及完成天健國際的相關審計委聘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章程第170條，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並附帶任何核數師書面聲明之通函；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遵照章程及上市規則，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之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本公司亦將向安永寄發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